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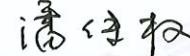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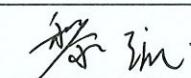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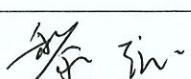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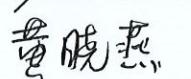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ri17m		
建设项目名称	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E6T62EX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传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传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传权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YTB0K9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黎璇	12355543511550352	BH0201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黎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159	
黄晓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4525	

## 关于《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全文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项目》，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公示版未进行删减，并同意公开该环评文件的全本信息。望贵局按规定流程办理审批程序，我单位愿意承担由该环评文件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确认方：重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2025年12月5日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项目》，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项目联系人等个人信息。

特此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项目代码	2412-500102-04-05-255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 2 组 37 号		
地理坐标	(107 度 21 分 1.218 秒, 29 度 42 分 6.2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500102-04-05-255000
总投资(万元)	27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属于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建筑垃圾染污环境防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工程未纳入《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建筑垃圾染污环境防治)》, 根据涪陵区城市管理出具的情况说明: “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规划的建筑垃圾分选场尚未建设, 为缓解当前涪陵建筑垃圾处理的紧迫压力, 弥补建筑垃圾处理能力缺口, 本项目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应急处理设施, 进行临时分选。”</p> <p>故本次评价主要分析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及《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中相应要求的符合性。</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h4>1.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h4>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即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同时，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500102-04-05-255000）。</p> <h4>1.1.2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位于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2组37号，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本项目的准入条件符合性见下表。</p>																				
	<p>表 1.3-1 本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3">准入条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不 予 准 入 类</td><td>全市 范围 内不 予准 入的 产业</td><td>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准入</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td><td>重点 区域 范围 内不</td><td>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不属于种植农作物；不属于自然保</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 予 准 入 类	全市 范围 内不 予准 入的 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准入	符合	2		重点 区域 范围 内不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不属于种植农作物；不属于自然保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 予 准 入 类	全市 范围 内不 予准 入的 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准入	符合																
2		重点 区域 范围 内不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不属于种植农作物；不属于自然保	符合																

		予准入的产业	<p>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的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3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限制准入类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4	重点区域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纸浆制	符合

		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造、印染等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准入要求。

## 1.2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1.2.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1.2.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的符合性分析

指南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2组37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	符合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名胜区等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任何岸线保护区及岸线保留区，也不涉及河段保护区及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规定。

###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不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位于园区内，不属于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战略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放、低水平项目	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根据分析结果，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b>1.2.4 与《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21〕90号）的符合性分析</b>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建筑垃圾处理场所按照用途分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弃土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是指利用弃料通过资源化再加工生产各类再生建筑材料的场所；建筑弃土消纳场是指对不可再利用的弃土采取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场所。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分拣场	符合
2	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硬质密闭围挡（不低于1.8米，不高于2.2米）。	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围挡。	符合
3	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予以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场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洒水降尘。	符合
4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厂区进出口分别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截水沟、沉淀池	符合
5	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应配备防止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二次污染的设施。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在主要产尘单元设置喷淋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等设施治理废气污染，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
6	不得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项目严禁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进入。	符合
7	不得接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不按照核准规定时间、地点、种类运送的建筑垃圾。	项目建成后按核准规定的时间、地点、种类接纳建筑垃圾。	符合

	8	分类处理弃料、弃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不得接纳弃土，建筑弃土消纳场不得接纳弃料。	本项目仅接收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不接纳弃土。	符合
	9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或者处理的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按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 1.5.1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主要从厂（场）址选择及资源化利用要求（分选相关）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序号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场）址选择			
1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本项目选址仅用于建筑垃圾分选，不涉及堆填场	符合
2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为临时项目，项目用地为租用的交通场站用地。项目选址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枝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	符合
3	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采取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符合
4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本项目地块不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符合
5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紧邻省道 303、鹅西路等，运输较为方便。	符合

	6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本项目所在地具备良好的电力、给水条件。场区南侧为自然冲沟，雨水径流可经冲沟排放，同时场区东南侧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	符合
	7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位于下风向的东北侧农户与本项目距离较远且中间间隔山坡阻隔。	符合
	8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地势较高，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符合
资源化利用要求				
	1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材料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	本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根据成分进行分拣，废混凝土、废渣块交由砖厂进行制作再生砖等材料、渣土运输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处理；木材、铁磁性杂质、塑料等杂物可直接外售。	符合
	2	处理系统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分选线包括筛分、分选等工艺，以机械分选为主，并配以人工分拣平台。	符合
	3	给料系统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预筛分设备。	设置蝶形筛分、棒条筛分等多级筛分。	符合
	4	破碎系统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	本项目不设置破碎工序。	符合
	5	筛分系统宜采用振动筛，筛网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本项目筛分系统采用蝶形筛分、棒条筛分，筛网径选择满足填满粒径要求，并采取除尘措施和降噪措施。	符合
	6	分选系统应有磁选分离装置，将钢筋、铁屑等金属物质分离；可采用风选或水选将木材、塑料、纸片等轻物质分离；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	本项目分选系统采用磁选、风选，可分离出金属物质及轻物质；并设置人工分拣平台，进行大块轻质物料等的分拣。	符合

	出, 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 磁选和轻物质分选可多处设置; 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		
综上, 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有关要求。			
<b>1.5.2 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的符合性分析</b>			
表 1.5-2 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相关要求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规定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 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分选场,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分选, 实现资源化利用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应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 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本项目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并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根据《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决定同意在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2组37号选址建设建筑垃圾分选场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荔枝街道鹅颈关重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涉及用地调规; 根据涪陵区城市管理出具的情况说明: “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规划的建筑垃圾分选场尚未建设, 为缓解当前涪陵建筑垃圾处理压力, 本项目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应急处理设施, 进行临时分选。”	符合

选址	建筑垃圾处理场的布局应遵循因地制宜、运距合理、环境友好的原则。	本项目布局、运距合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本项目根据涪陵区域建筑垃圾现状及预测产生量确定其生产规模和处置能力，并满足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场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	符合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不涉及	符合
	土石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宜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沟谷，并应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土石堆填场宜优先选用采矿坑、塌陷区等。	不涉及	符合
	建筑垃圾分选场应尽量靠近下游资源化利用设施，降低运输成本。应控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项目分选产品及渣土和废混凝土块外售涪陵区内资源回收单位及弃渣场和建材单位，降低运输成本；距离项目最近处为木材加工厂及汽修厂，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居民点较远	符合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在规划的综合利用场投入使用前的临时工程	符合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符合园区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	符合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消落带、沼泽、活动的坍塌地带、溶岩强发育地区、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和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消落带、沼泽、活动的坍塌地带、溶岩强发育地区、尚未开采	符合

		的地下蕴矿区和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应选在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场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运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交通方便，运距合理	符合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项目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良好。	符合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不宜选在地下水丰富的区域。	项目选址及下游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属于填埋场建设项目。	符合
	选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 GB50201 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处地势较高，不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的有关要求。</p> <h3>1.6 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 2 组 37 号，通过与涪陵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现有一般生态空间相对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涉及 1 个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乌江麻柳嘴 (ZH50010220009)。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6-1。</p> <p>由表 1.6-1 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表 1.6-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9		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乌江麻柳嘴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 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满足产业结构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护距离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 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 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 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 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 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规划中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配备高效治污设施, 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十二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仅涉及少量生活污水产生, 经生化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类型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后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	符合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	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涪陵区）	空间布局约束	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	符合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	符合
		第三条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 <sub>x</sub>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一企-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第七条 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二级污水管网建设	/	符合
	第八条 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	符合
	第九条 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榨菜生产项目	符合
	第十条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运输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不使用高耗能高排放运输设备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00 人) 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雪排放养猪等措施, 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十二条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第十三条 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 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 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 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 七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 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 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 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 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 600 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依据涪陵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控要求。 2.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3.页岩气开发应坚持保护优先、依法合理开发的原则，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页岩气开发采用“井工厂”等先进钻井工艺，减少占地。	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页岩气开发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2.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3.实行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推进采用异位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 4.按计划推进荔枝街道蒿枝坝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区域页岩气开发中的水污染风险管控，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切实保护区域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统筹优化页岩气开采地区水资源利用方案及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回用方案，提高页岩气开发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当前,涪陵区现有的建筑垃圾分选场处理能力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建筑垃圾处置需求,迫切需要在《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中规划建设的永久性分选场投用之前,设立一个临时分选工程来缓解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置压力。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应急处理设施》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在《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实施前作为临时分选工程(项目服务年限为3年)。</p> <p>根据《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工作专题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27号),2024年10月20日,区政府组织召开《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审议了重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手续办理事项,会议决定同意在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2组37号选址建设建筑垃圾分选场所,该地块规划用途是交通场站用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荔枝街道鹅颈关重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涉及用地调规。</p> <p>该项目由重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负责建设,项目用地为临时租赁的驾校场地,目前已经签订租赁协议。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15万吨(不包括再生加工环节),通过分选将建筑垃圾进行初步分类,从而提高后续资源化利用的效率。</p> <p>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场地为租赁,不属于新征地项目,项目投资备案证中项目建设类型无法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备案,故本项目备案证中建设性质按改建进行备案。本项目评价思路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项目,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重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委托我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工作。我单位</p>
------	--

<p>接受委托后，立即委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地理位置与交通</b></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二组 37 号，紧邻省道 303、鹅西路，交通较便利。</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b>2.3 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p> <p>建设单位：重庆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二组 37 号</p> <p>项目投资：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占地面积：5000m<sup>2</sup></p> <p>建设周期：3 个月</p> <p>建设内容：建设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生产厂房中划分建筑垃圾堆放区（1000m<sup>2</sup>）、生产区（1000m<sup>2</sup>）、成品区（1000m<sup>2</sup>），在生产区布设垃圾分选线 1 条，年处理建筑垃圾能力为 15 万吨/a；并配套建设辅助设施。项目服务范围为涪陵全区，建筑垃圾来源于涪陵区域内建筑工程，接纳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上述垃圾中主要为混凝土块、砖块及混杂少量的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铁磁性杂质、塑料、竹木、纺织物等。</p> <p>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40 天，1 班制，8 小时/班。</p> <p>产品方案：本项目布设建筑垃圾分选线 1 条，年处理建筑垃圾能力为 15 万吨/a，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接收的所有建筑垃圾均先进入分选线，经过分选后形成废混凝土块、废渣、渣土及杂物、铁磁性杂质等分选物，产品情况详见下表。</p>
--

表 2.3-1 本项目产品情况表

产品类别	产能	产品去向	备注
废混凝土块、废渣	10 万吨/a	销售至砖厂进行再生加工	项目已与重庆市三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渣土	3.5 万吨/a	外运堆填	项目已与重庆点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渣土处置协议
杂物	约 1.4 万吨/a	外售	分选杂物，主要为木材、塑料、纺织物等，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铁磁性杂质	0.1 万吨/a	外售	/

涪陵区规划近期及远期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预测规划近期(2027 年)及规划远期(2035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如下表。

类别	近期(2027 年) 产生量万吨/a	远期(2035 年) 产生量万吨/a
工程垃圾	38.67	30.94
建筑垃圾	33.5	33.5
装修垃圾	21.85	21.83

规划中预测规划期内装修垃圾分选能力缺口为 22 万吨/年，规划近期(2027 年)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量缺口为 50.9 万吨/年，规划远期(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量缺口为 63 万吨/年。故目前涪陵现有建筑垃圾分选及处置存在较大缺口，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涪陵区建筑垃圾分选及处置压力。

建筑垃圾入场要求：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应从源头分类，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涪陵区各建筑施工场地及居民小区，项目只接收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不接收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以及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污水处

	<p>理厂污泥、生活垃圾等。</p> <p>建筑垃圾进场后对易飞扬的建筑垃圾需采取喷淋、覆盖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工作均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输机构负责，因此场外运输环节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b>2.4 建设内容</b>																																																			
本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b>表 2.4-1 本项目组成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分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厂房</td> <td>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密闭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厂房中布设建筑垃圾堆放区(1000m<sup>2</sup>)、生产区(1000m<sup>2</sup>)、成品区(1000m<sup>2</sup>)，生产区中布设垃圾分选线 1 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建筑面积 150m<sup>2</sup>，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具杂物间</td> <td>建筑面積约 20m<sup>2</sup>，其中存放机油及工具设备，用于设备日常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洗车区</td> <td>位于厂区出入口处，主要布设 1 座洗车池及沉砂池（容积 10m<sup>3</sup>，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卫室</td> <td>位于厂区进出口，配置地磅，用于计量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卫生间</td> <td>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租赁场地已建卫生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垃圾堆放区</td> <td>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设置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用于堆存建筑垃圾，最大堆存量约 3000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位于生产厂房南侧设置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分区暂存废混凝土块、废渣、铁磁性杂质、杂物、渣土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td> <td>厂外道路依托已有道路，厂内道路路面已硬化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依托区域市政给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厂区初期雨水排入厂区东南侧新建的初期雨水池（容积 50m<sup>3</sup>），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新建的沉砂池（容积 10m<sup>3</sup>）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10m<sup>3</sup>/d）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分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厂房实行密闭，生产线蝶形筛分给料处、棒条筛分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房内采取喷雾降尘，厂区内外采取雾炮喷淋措施进行降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密闭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厂房中布设建筑垃圾堆放区(1000m <sup>2</sup> )、生产区(1000m <sup>2</sup> )、成品区(1000m <sup>2</sup> )，生产区中布设垃圾分选线 1 条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新建	工具杂物间	建筑面積约 20m <sup>2</sup> ，其中存放机油及工具设备，用于设备日常维护	新建	洗车区	位于厂区出入口处，主要布设 1 座洗车池及沉砂池（容积 10m <sup>3</sup> ，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	新建	门卫室	位于厂区进出口，配置地磅，用于计量管理	新建	卫生间	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租赁场地已建卫生间	依托	储运工程	建筑垃圾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设置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用于堆存建筑垃圾，最大堆存量约 3000t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设置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分区暂存废混凝土块、废渣、铁磁性杂质、杂物、渣土等	新建	公用工程	道路	厂外道路依托已有道路，厂内道路路面已硬化处理	依托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排水	厂区初期雨水排入厂区东南侧新建的初期雨水池（容积 50m <sup>3</sup> ），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新建的沉砂池（容积 10m <sup>3</sup> ）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10m <sup>3</sup> /d）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	部分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厂房实行密闭，生产线蝶形筛分给料处、棒条筛分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房内采取喷雾降尘，厂区内外采取雾炮喷淋措施进行降尘	新建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密闭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厂房中布设建筑垃圾堆放区(1000m <sup>2</sup> )、生产区(1000m <sup>2</sup> )、成品区(1000m <sup>2</sup> )，生产区中布设垃圾分选线 1 条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新建																																																
	工具杂物间	建筑面積约 20m <sup>2</sup> ，其中存放机油及工具设备，用于设备日常维护	新建																																																
	洗车区	位于厂区出入口处，主要布设 1 座洗车池及沉砂池（容积 10m <sup>3</sup> ，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	新建																																																
	门卫室	位于厂区进出口，配置地磅，用于计量管理	新建																																																
	卫生间	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租赁场地已建卫生间	依托																																																
储运工程	建筑垃圾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设置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用于堆存建筑垃圾，最大堆存量约 3000t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设置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分区暂存废混凝土块、废渣、铁磁性杂质、杂物、渣土等	新建																																																
公用工程	道路	厂外道路依托已有道路，厂内道路路面已硬化处理	依托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排水	厂区初期雨水排入厂区东南侧新建的初期雨水池（容积 50m <sup>3</sup> ），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新建的沉砂池（容积 10m <sup>3</sup> ）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10m <sup>3</sup> /d）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	部分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厂房实行密闭，生产线蝶形筛分给料处、棒条筛分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房内采取喷雾降尘，厂区内外采取雾炮喷淋措施进行降尘	新建																																																

	废水	场地雨污分流。雨水：厂区雨水均收集进入场地东南侧低洼处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65m <sup>3</sup> ），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10m <sup>3</sup> /d）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车辆冲洗废水：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10m <sup>3</sup> /d 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使用，不外排	部分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交地方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沉淀池、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自然干化后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已与重庆点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渣土处置协议）；分选物中废混凝土块、废渣、渣土及杂物：其中废混凝土块、废渣外运至砖厂进行再生加工（已与重庆市三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废渣处置协议），渣土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已与重庆点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渣土处置协议）；分选杂物中杂物：主要包括废旧管材、铁磁性杂质、木材、塑料、纺织物等暂存于产品区内，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库位于辅助用房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新建
	噪声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新建

(1) 主体工程

①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位于厂区西侧，厂房中布设建筑垃圾堆放区（1000m<sup>2</sup>）、生产区（1000m<sup>2</sup>）、成品区（1000m<sup>2</sup>），生产区中布设垃圾分选线 1 条。

(2) 辅助工程

①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m<sup>2</sup>，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②工具杂物间：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其中存放机油及工具设备，用于设备日常维护；

③洗车区

位于厂区出入口处，主要布设 1 座洗车池及沉砂池（容积 10m<sup>3</sup>），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

④门卫室

位于厂区进出口，并配置地磅房，用于计量管理。

	<p>⑤卫生间 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租赁场地已建卫生间。</p> <p>(3) 储运工程</p> <p>①建筑垃圾堆放区 生产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主要暂时堆存建筑垃圾，最大堆存量约 3000t。</p> <p>②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设置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分区暂存废混凝土块、废渣、铁磁性杂质、杂物、渣土等。</p> <p>(4) 公用工程</p> <p>①道路 厂外道路依托已有道路，厂内道路路面已硬化处理。</p> <p>②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p> <p>③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p> <p>④排水 厂区初期雨水排入厂区东南侧新建的初期雨水池（容积 50m<sup>3</sup>），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冲沟；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砂池（容积 10m<sup>3</sup>）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10m<sup>3</sup>/d）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p> <p>(4) 环保工程</p> <p>①废气处理设施 厂房实行密闭，生产线蝶形筛分给料处、棒条筛分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房内采取喷雾降尘，厂区内采取雾炮喷淋措施进行降尘。</p> <p>②废水处理设施 场地雨污分流。 雨水：厂区雨水均收集进入场地东南侧低洼处的初期雨水收集池</p>
--	---

	<p>(容积 65m<sup>3</sup>），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10m<sup>3</sup>/d）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p> <p>车辆冲洗废水：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 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使用，不外排。</p> <p>③固废处置措施</p> <p>生活垃圾：交地方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p> <p>沉淀池、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自然干化后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已与重庆点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渣土处置协议）；</p> <p>分选物中废混凝土块、废渣、渣土及杂物：其中废混凝土块、废渣外运至砖厂进行再生加工（已与重庆市三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废渣处置协议），渣土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已与重庆点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渣土处置协议）；</p> <p>分选杂物中杂物：主要包括废旧管材、铁磁性杂质、木材、塑料、纺织物等暂存于产品区内，外运处置；</p>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库位于辅助用房南侧，面积约 10m<sup>2</sup>，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p> <p>④噪声</p> <p>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p> <p><b>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仅用于建筑垃圾的分选，不涉及再生设备，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工业产业〔2010〕第 122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p>表 2.5-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927 1395 1994">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数量</th><th>所用工序</th></tr> </thead>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所用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所用工序		

分选段				
1	链板给料机	4100*2500mm	1 台	用于均匀给料
2	蝶形筛分机	6800*2200mm	1 台	筛分粗料和细料
3	磁选机	CX001	1 台	分选铁
4	棒条筛分机	6500*2200mm	1 台	筛选粉料
5	人工分拣平台	1.3×12m	1 个	人工分拣
6	分选机	10*2.6m	1 台	用于分离轻物质及杂物
7	输送机	1.5*10m	1 个	用于输送物料
8		1.3*17m	1 个	
9		1.1*8.0m	1 个	
10		1.3*8.0m	1 个	
11	装载机	175kW	1 辆	转运物料
12	雾炮机	3.5kW	1 台	降尘

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为蝶形筛粉机、棒条筛、分选机的建筑垃圾处理能力约为 60~80t/h, 年最大处理能力(取最低处理能力 60t/h, 按 8h/d, 340d/a 满负荷生产计) 为 16.32 万 t/a, 满足本项目年处理 15 万 t 建筑垃圾分拣需求。

链板给料机

蝶形筛分机

棒条筛分机

分选机

##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平衡

### 2.6.1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建筑垃圾，年收集处理建筑垃圾为 15 万吨/a，经处理后分选出废混凝土块、废渣、渣土及金属等分选杂物。

本项目不涉及柴油存放，设备用柴油通过社会加油站即加即用的方式，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全厂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a)	形态	所用工序
1	建筑垃圾	/	15 万	建筑垃圾堆放区堆存	2000	固态	分拣
2	机油	200L/桶	0.2	桶装	0.4	液态	机修
3	柴油	/	15	/	/	液态	装载设备使用
4	新鲜水	/	4080	/	/	/	/
5	电	/	35 万 kW·h(kWh)	/	/	/	/

### 2.6.2 用排水分析及水平衡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用水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按 150L/人·d 计，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用水量约 2.25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3m<sup>3</sup>/d。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10m<sup>3</sup>/d）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

#### ②洗车用水

本项目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区，车辆在洗车池清洗轮胎后出场，每辆车清洗用水量按 100L/d，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补水量按用水量 10% 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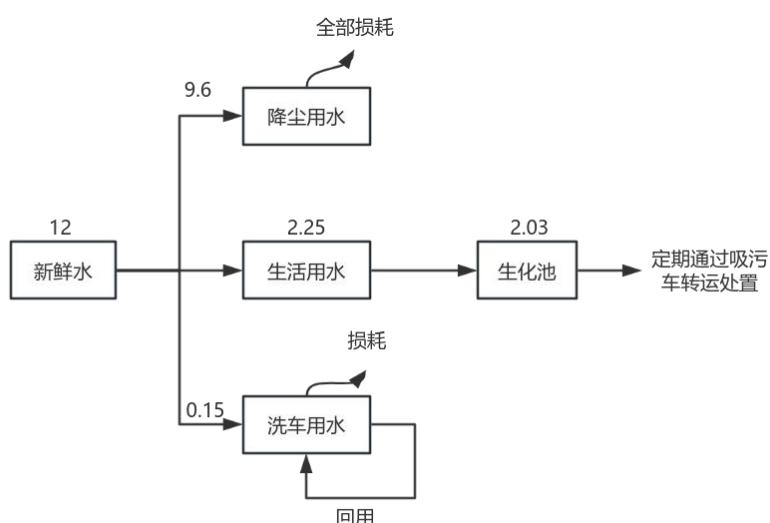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外运运输车辆载重按照 30t/辆计，建筑垃圾日运量约 441t，则每天运输车次约为 15 车次（主要针对场外进出运输车次），则每天洗车水量为 1.5m<sup>3</sup>/d，补水量约为 0.15m<sup>3</sup>/d。

#### ③降尘用水

本项目雾炮及喷雾降尘设备用水量为 10-30L/min, 降尘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d}$ ( $3264\text{m}^3/\text{a}$ )。洒水降尘用水主要为自然蒸发损耗。

表2.6-2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环节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text{m}^3/\text{d}$	$\text{m}^3/\text{a}$	$\text{m}^3/\text{d}$	$\text{m}^3/\text{a}$	
1 降尘用水	/	$9.6/\text{m}^3\cdot\text{d}$	9.6	3264	/	/	自然蒸发
2 生活用水	150 L/人·d	15 人	2.25	765	2.03	688.5	生化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
3 洗车用水	补充水量按照100L/车次·d的10%考虑	15 车次	0.15	51	/	/	回用于洗车及损耗
合计			12.0	4080	2.03	688.5	/

图2.6-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2.6.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表详见表 2.6-3。

表 2.6-3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入场量	废气 (大气环境)	物料名称	物料名称
物料名称	入场量	废气 (大气环境)	物料名称

	(t)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建筑垃圾	150000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391	废混凝土块、废渣	100000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4.475	渣土	35000
		小计	4.866	杂物	13956.404
				铁磁性杂质	1000
				收集的粉尘	38.73
				合计	150000
合计	150000			合计: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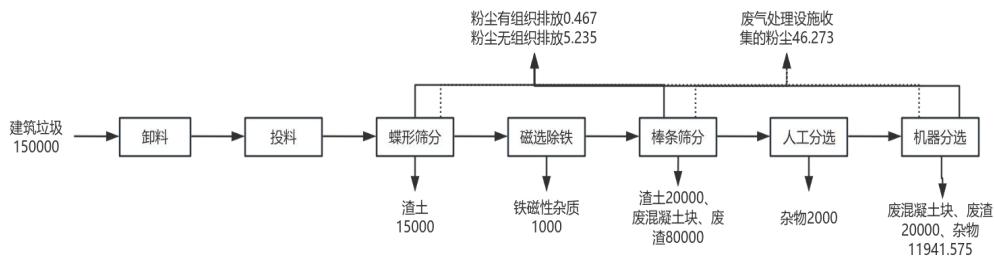


图2.6-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3150m<sup>2</sup>。主要分为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其中生产厂房位于地块西侧；生产辅助用房位于地块东侧。

厂区大门位于地块北侧，临近生产厂房，便于车辆进出及物料运输，在地块东南侧地势较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生产厂房自北向南分别分布及建筑垃圾堆放区、生产区、成品区，分拣设备依次为链板给料机、蝶形筛分机、磁选机、棒条筛分机、人工分拣平台、分选机，布设顺序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

生化池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洗车场地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侧。

从总体上看，整个场地总平面布置工艺流向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可实现各生产区之间的合理衔接，物料运送顺畅。从环保、安全角度考虑，布置是合理的，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 2.8 厂区周边交通现状及交通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2组37号，厂区门口为

	<p>村间道路，行驶约 600m 即可接入路网完善、通行能力强的 S303 省道，进而通达涪陵主城区及周边地区。</p> <p>本项目运输车辆依赖 S303 省道为区域性主要道路，其设计标准高、通行容量大，能够吸纳本项目新增的有限车流量。项目车辆进出 600 米村间道路，相对狭窄，通行条件有限通过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可保证项目建成后对周边交通运输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在村民早晚出行高峰时段进行集中运输。</p> <p>②强制要求所有进出车辆在村道内低速慢行、禁止鸣笛，确保行人及非机动车安全，降低噪音扰民。</p> <p>③加强对承运单位及司机的宣传教育，要求其文明驾驶，注意避让。</p> <p>项目厂区门口场地较为开阔，便于车辆临时停靠与转向，与村道形成了安全的接入界面。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和上述交通组织措施，能够有效保障车辆进出厂区的安全，不会对村道及原有交通成显著安全风险。</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10 施工期</b></p> <p><b>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表土剥离，主要是为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池等配套工程及生产厂房、辅助工程施工。</p> <p>施工周期：项目总建设工期为3个月。</p> <p>施工内容：配套工程施工。</p> <p>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载重汽车、振捣棒等。</p> <p>施工营地布置：本项目周边服务设施完备，施工期员工生活利用周边现有的服务设施，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本项目施工场地主要为建筑用材料堆放区。</p> <p>施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p> <p><b>2.10.2 施工期产污环节</b></p> <p>废气：各种燃油动力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含HC、CO、NO<sub>x</sub>；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二次扬尘。</p> <p>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废水。其中，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p> <p>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p> <p>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厂房修建产生的建筑垃圾。</p> <p><b>2.11 运营期</b></p> <p><b>2.1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建筑垃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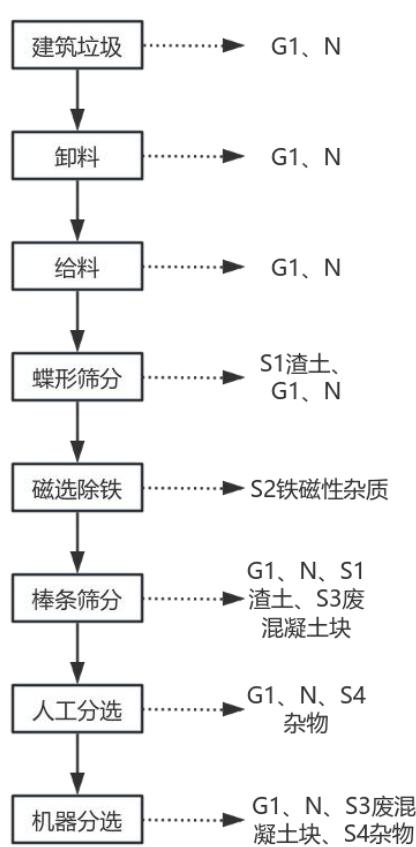


图 2.11-1 建筑垃圾分选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建筑垃圾卸料

建筑垃圾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至场内，直接进入生产厂房建筑垃圾堆放区内卸渣，并由装载机运输堆高，卸渣完毕后待分拣。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接收，不接收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污染的建筑垃圾。同时，不配套运输车辆，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采用自卸车辆运输。

运输车辆在接收端进行人工初步检查，不满足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严禁进入。一旦检查发现不属于接纳范围的建筑垃圾，及时交由运输车

	<p>辆带回，本分拣场不进行接收。</p> <p>此工序废气主要为G1粉尘；噪声为工程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p> <p>（2）分选</p> <p>生产厂房自北向南依次分布建筑垃圾堆放区、生产区、成品区。其中生产区分选出金属、塑料、纺织物等杂物、渣土、木材及大块废混凝土块、废渣。</p> <p>①给料</p> <p>装载机将建筑垃圾由堆放区转运至生产区，经过链板给料机均匀给料后通过皮带输送至蝶形筛分机。</p> <p>此工序废气主要为粉尘G1；噪声为工程机械噪声。</p> <p>②蝶形筛分</p> <p>通过筛板及风选分离物料，筛下细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渣土堆放区，筛上粗料及大块杂质通过传送带输送至后端磁选工序及棒条筛分工序。</p> <p>此工序固废为渣土S1、废气主要为粉尘G1、噪声为工程机械噪声。</p> <p>③磁选除铁</p> <p>采用磁力分选机进行高效的磁选，将建筑垃圾中铁磁性杂质分离出来。</p> <p>此工序固废为铁磁性杂质S2；噪声为工程机械噪声。</p> <p>④棒条筛分</p> <p>建筑垃圾为大件垃圾及柔性物料混合物，为保证后续工艺的筛分效率及处理系统的稳定性，因此需将大件垃圾、柔性物质及小件物料分离出来，筛下料（柔性物料、小件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后端分选机，筛上物（大件垃圾）通过皮带输送至人工分拣平台。</p> <p>此工序固废为废混凝土块、废渣S3、废气主要为粉尘G1、噪声为工程机械噪声。</p> <p>⑤人工分选</p> <p>操作人员位于人工分选平台，接收的物料为大件筛上物，通过分选</p>
--	---

	<p>平台将木材、塑料、橡胶、布料织物等人工分拣出来。</p> <p>此工序固废为分选杂物S4，主要木材、塑料、橡胶、布料织物，外运处置。</p> <p>⑥机器分选</p> <p>考虑建筑垃圾轻物质与重物质密度区别较明显，本工艺采用密度分选设备，进行高效密度分选，将轻重物料分离。为保证较好的分选效果，在进入密度分选系统前端，设置均匀布料系统，将物料摊薄，物料越薄越零散，对于密度分选设备的风选效率越高。</p> <p>物料通过输送带进入风选仓，然后在可调风量和风速的风机的作用下将塑料等轻质物料吹落到轻物质沉降室，大量轻质物料（杂物）经沉降室皮带机送入轻物质收集堆进行下一步处理。电动滚筒阻挡的废混凝土块、废渣（重物质）经分选重物质出料输送皮带机排出。</p> <p>此工序固废为废混凝土块、废渣S3、杂物S4、废气主要为粉尘G1；噪声为工程机械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经现场踏勘，项目选址地块的规划用地类型为交通场站用地，原为驾校训练场地，目前为空置状态，该地块无既往工业生产活动及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p>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区域达标情况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涪陵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涪陵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评价指标</th><th>污染物</th><th>现状浓度/(<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PM<sub>10</sub></td><td>43</td><td>70</td><td>61.4</td><td>达标</td></tr> <tr> <td>PM<sub>2.5</sub></td><td>33.4</td><td>35</td><td>95.4</td><td>达标</td></tr> <tr> <td>SO<sub>2</sub></td><td>6</td><td>60</td><td>10</td><td>达标</td></tr> <tr> <td>NO<sub>2</sub></td><td>25</td><td>40</td><td>62.5</td><td>达标</td></tr> <tr> <td>百分位数平均</td><td>O<sub>3</sub></td><td>137</td><td>160</td><td>85.6</td><td>达标</td></tr> <tr> <td>24h 平均浓度</td><td>CO</td><td>1000</td><td>4000</td><td>2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大气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和CO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为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10月22日对项目区域TSP进行了现状监测。</p> <p>①监测布点</p> <p>监测点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表3.1-2、表3.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th>检测点位及编号</th><th>检测频率</th><th>检测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南侧厂界外西南侧，编号为Q1</td><td>日均值，检测3天</td><td>TSP</td></tr> </tbody> </table>	评价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sub>10</sub>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33.4	35	95.4	达标	SO <sub>2</sub>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25	40	62.5	达标	百分位数平均	O <sub>3</sub>	137	160	85.6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CO	1000	4000	25	达标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南侧厂界外西南侧，编号为Q1	日均值，检测3天	TSP
评价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sub>10</sub>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33.4	35	95.4	达标																																											
	SO <sub>2</sub>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25	40	62.5	达标																																											
百分位数平均	O <sub>3</sub>	137	160	85.6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CO	1000	4000	25	达标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南侧厂界外西南侧，编号为Q1	日均值，检测3天	TSP																																													

表 3.1-3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检测频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标准值 ug/m <sup>3</sup>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TSP	日均值	204-216	300	72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TSP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拟建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等，长江(涪陵段)属于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2025年1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13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 2025年6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II类
长江	丰收坝	II类
长江	和尚山	II类
长江	寸滩	II类
长江	沙溪镇	II类
长江	清溪场	II类
长江	洋渡	II类
长江	苏家	II类
长江	武陵	II类
长江	晒网坝	II类
长江	天鹅村	II类
长江	白帝城	II类
长江	培石	II类
嘉陵江	北温泉	II类
嘉陵江	井口(嘉陵江右岸)	II类
嘉陵江	梁沱(左岸)	II类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二组 37 号，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3〕4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涪陵区通来木材加工厂，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2组37号，项目租赁的交通场站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b>3.6 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2组37号。本项目北侧为涪南路支路，距离约5m，双向2车道；北侧和南侧地块为林地；西侧为驾校训练场地；东侧为木材加工厂及汽修厂。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文化区，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该范围主要为鹅颈关村零散居民点，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下表。					
<b>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特征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环境功能分区	
1	1#鹅颈关村西北侧居民点	12户，约36人	西北侧	270-380	环境空气2类	
2	2#鹅颈关村西侧居民点	25户约,75人	西侧	125-395		
3	3#鹅颈关村西南侧居民点	32户，约66人	西南侧	127-465		

	4	4#鹅颈关村南侧居民点	3户，约6人	南侧	280-490	
	5	5#鹅颈关村东侧居民点	86户，约258人	东侧	102-500	

###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尾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工艺废气主要为给料、风选、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卸渣及运输产生的粉尘。上述产生的颗粒物均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标准值详情详见下表。

表 3.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速率(kg/h)		
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15	3.5	1.0

###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

表 3.8-1

##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9 噪声排放标准

#### （1）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产生的设备运转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其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2）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厂界四周

注：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 3.10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 COD 0.275t/a 、 NH <sub>3</sub> -N 0.0207t/a。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保措施</b></p> <p><b>4.1.1 废气防治措施</b></p> <p>施工机械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施工扬尘将对施工场地周边的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周边范围 500m 内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对东侧、西北侧部分居民有一定影响，但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项目运输车辆出施工场地时进行冲洗，采取道路硬化、密闭运输、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b>4.1.2 废水防治措施</b></p> <p>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水泥构件养护排水、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冷却水以及少量施工用水的跑、冒、滴、漏，主要污染物为含 SS 和少量石油类等，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预计废水产生量为 10m<sup>3</sup>/d，污染物以 SS 为主，浓度约为 1200mg/L，产生量约为 12.0kg/d。</p> <p>本项目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废水的不同性质，分别处理后回用。较清洁的生产废水排入集水池后，可回用作施工养护；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用作道路清洁保湿用水，并定期对沉砂池进行清理。</p> <p>施工生活废水按照每天 15 人，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废水量为 2.03m<sup>3</sup>/d。主要污染物浓度：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30mg/L 等，产生量分别为 0.81kg/d (285.6kg/a)、0.609kg/d (207.1kg/a)、0.061kg/d (20.7kg/a)。</p> <p>施工生活废水依托项目所在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p>
-----------	--

####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95~80dB(A)，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性。本项目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液压施工机械替代气压机械，如果不对工程施工进行较好的组织，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噪声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对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进行合理安排，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并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午间和夜间施工；由于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只要措施得当，并注意调整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等事项，可以将施工噪声影响减至最低。

#### 4.1.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硬化场地建设，不涉及土方施工。固体废弃物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 · 人，每天按照 15 人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1 废气产排污环节</b></p> <p>(1) 卸渣、堆场风蚀废气</p> <p>建筑垃圾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ZC_y</math>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FC_y</math>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N_c</math>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p><math>(a/b)</math>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p> <p><math>E_f</math>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p> <p>本项目中，物料运载车次为 5000 车/年，单车平均运载量约为 30 t/车。重庆市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06，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7，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3.6062，项目堆场面积共 1000m<sup>2</sup>，则建筑垃圾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56.5 t/a；</p> <p>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Uc</math>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p> <p><math>C_m</math>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p> <p><math>T_m</math>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p> <p>项目堆场位于密闭生产厂房内部，且通过洒水和编织网覆盖的方式</p>
-----------	---

减少扬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附表 2 中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控制效率为 99%，则本项目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565 t/a。

### （2）工艺废气

项目给料处需通过大型机械进行投料，故无法设置集气罩，通过厂房密闭及投料处设置洒水喷雾，该环节产生的粉尘可自然沉降；分拣工序中磁选环节主要通过磁力对金属进行吸附，金属上可能附带微量粉尘，产生量极小；人工分选单元采用配套皮带进行运输，且生产单元位于密闭厂房中，且物料经生产设备上的喷淋装置降尘后具有一定的含水率，传送带在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不易起尘，故本次评价不对上述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定量核算。

综上，工艺废气主要产尘节点为给料、筛分（涉及蝶形筛、棒条筛）、机器分选（风选）环节。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给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按 0.01kg/t-原料计，筛分工序的排放因子为 0.15kg/t-原料计；风选属于筛分的一种，因此风选工序的排放因子为 0.15kg/t-原料计。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15 万 t/a，其中生产线包括给料（蝶形筛分设备给料）、蝶形筛分、棒条筛分及风选环节。为了减少粉尘产生量，在蝶形筛分给料处、棒条筛分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蝶形筛分风选及机器分选机后端出料处均设置为密闭沉降室，废气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根据 2.6.3 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图，核算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1 工艺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工序	产排污系数 kg/t	处理建渣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给料	0.01	150000	1.5
蝶形筛分	0.15	150000	22.5
棒条筛分	0.15	134000	20.1

机器分选	0.15	32000	4.8
合计		/	48.9

项目蝶形筛分风选及机器分选机后端出料处均设置为密闭沉降室，尺寸为 10\*3\*3m，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区域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12 次/h，根据核算单个沉降室所需风量为 1080m<sup>3</sup>/h，本次评价选取 1500m<sup>3</sup>/h，故两个沉降室所需风量为 3000m<sup>3</sup>/h。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sup>3</sup>/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表 4.2-2 本项目各工序风量核算表

工序	尺寸 (m)	数 量	参数选取				单个风量 (m <sup>3</sup> /h)	本评价单 个风量取 值 (m <sup>3</sup> /h)
			K	H(m)	P(m)	V <sub>x</sub> (m/s)		
给料	2*0.8 (集气罩)	1	1.4	0.5	5.6	0.6	8467	9000
筛分	1.5*0.8(集气罩)	2	1.4	0.5	4.6	0.6	6955	8000
蝶形筛分风选分选	10*3*3m (沉降室)	1	/	/	/	/	1080	1500
机器分选	10*3*3m (沉降室)	1	/	/	/	/	1080	1500
风量总计 (m <sup>3</sup> /h)							28000	

根据核算项目废气治理风量 28000m<sup>3</sup>/h 可满足废气收集、处理需要。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喷雾洒水抑尘，扬尘综合沉降效率按 60%计。

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颗粒物	28000	48.9	14.38	513.7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8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	0.391	0.144	5.14
无组织	颗粒物	/	9.78	3.6	/	自然沉降及喷雾洒水抑尘，综合处理效率为60%	3.91	1.44	/

**4.2.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07.350 142370	29.7017 67665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2.1.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5.14	0.172	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120	3.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治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达

标排放。

#### 4.2.1.4 监测计划

项目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6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 次, 自行监测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 次, 自行监测 1 次/年

#### 4.2.1.5 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分析选取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果大幅下降,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50%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分选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56.8	7.19	0.5	1	停止生产,联系设备厂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本评价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止生产,联系设备厂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

#### 4.2.1.6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渣废气、工艺废气。其中,在主要产生废气的工艺环节,如给料、蝶形筛分、棒条筛分、机器风选机处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内自然沉降及雾炮机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含尘废气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可行。

#### 4.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 102m，项目所处区域绿化较好，同时项目分选线位于密闭厂房内，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采用喷雾洒水抑尘等措施。通过采用本次评价中废气治理措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10m<sup>3</sup>/d) 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洗车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76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688.5m<sup>3</sup>/a。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550mg/L、BOD<sub>5</sub> 3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55mg/L。

(2) 洗车废水：根据水平衡计算，项目洗车用水总量为 51m<sup>3</sup>/a，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SS 2000mg/L。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化池处理后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车废水 51m <sup>3</sup> /a	SS	2000	0.102	/	/

生活污水 688.5m <sup>3</sup> /a	COD	550	0.379	400	0.275
	BOD <sub>5</sub>	300	0.207	250	0.172
	SS	300	0.207	200	0.138
	NH <sub>3</sub> -N	55	0.0379	30	0.0207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均约 2.03m<sup>3</sup>/d，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10m<sup>3</sup>/d，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简单，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

##### ②洗车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1.5m<sup>3</sup>/d，厂区设 1 个容积为 10m<sup>3</sup>/d 沉淀池，能够满足沉淀后回用需求。

##### ③初期雨水

按重庆市暴雨强度公式乘以初期雨水收集时间计算，暴雨流量公式为：  $Q = \Psi \times F \times q$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ha)；

$\Psi$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 (ha)。

涪陵区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975(1 + 0.633 \lg P)}{(t + 12.647)^{0.720}} \quad (\text{升/秒·公顷})$$

径流系数厂区  $\Psi = 0.65$

设定重现期 P = 2a, t = 15min, 计算出 q = 214 (L/s·ha)

拟建项目场地面积约5000m<sup>2</sup>，雨水设计流量为214L/s，收集初期雨水量按15min 考虑，则初期雨水量约62.6m<sup>3</sup>。

本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65m<sup>3</sup>，满足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可行。

#### 4.2.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依托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2.4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粪车转运处置，未设置污水排口，本次评价不对污水进行定期监测。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包括给料机、筛分机、风选机等设备，各类声源的噪声级一般在 68~85dB (A) 之间，本项目实行昼间作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工作；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链板给料机	4100*2500mm	70	厂房隔声、减振	25.34	67.77	1.5	北:23.60 东:26.26 南:60.05 西:27.87	北:59.69 东:59.69 南:59.68 西:59.69	昼间	15	北:38.69 东:38.69 南:38.68 西:38.69	1
2		蝶形筛分机	6800*2200mm	80		17.39	45.07	1.5	北:37.20 东:26.52 南:46.74 西:27.81	北:69.69 东:69.69 南:69.68 西:69.69			北:48.69 东:48.69 南:48.68 西:48.69	
3		磁选机	CX001	60		17.84	38.74	1.7	北:42.21 东:26.33 南:41.79 西:28.08	北:49.69 东:49.69 南:49.69 西:49.69			北:28.69 东:28.69 南:28.69 西:28.69	
4		棒条	6500	80		18.5	32.4	1	北:47.67	北:69.68			北:48.68	

5	筛分机	*2200mm	2	7	东:26.15 南:36.41 西:28.34	东:69.69 南:69.69 西:69.69	东:48.69 南:48.69 西:48.69
		10*2.6m	80	18.5 9	26.9 7	1.5	北:58.10 东:26.24 南:26.18 西:28.40
		1.5*10m	65	17.6 3	41.8 3	1	北:20.16 东:19.71 南:62.44 西:34.36
		1.3*17m	65	18.3 6	35.6 4	1	北:30.87 东:26.19 南:52.90 西:28.05
		1.1*8.0m	65	18.5 4	29.5 7	1	北:53.59 东:26.01 南:30.58 西:28.57
6	输送机 1	1.5*10m	65	17.2 1	22.2 5	1	北:46.60 东:37.03 南:39.10 西:17.45
7	输送机 2	1.3*17m	65				北:53.68 东:53.69 南:53.69 西:53.69
8	输送机 3	1.1*8.0m	65				北:53.68 东:53.69 南:53.69 西:53.69
9	风机	FJ01	85				北:53.68 东:53.69 南:53.69 西:53.70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来自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等,其噪声范围值为75~85dB(A)。

#####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p><math>L_{p1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math>TL_i</math>——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p> <p>然后按上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L_{p2}(T)+10\lg S$ <p>式中: <math>L_w</math>——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p> <p><math>L_{p2}(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p> <p>S——透声面积, <math>m^2</math>。</p> <p>然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p> <p>②点声源模式</p> $L_A=L_{p2}-20\lg(r/r_0)$ <p>式中:</p> <p><math>L_A</math>——预测点声压级, dB(A) ;</p> <p><math>L_{p2}</math>——参考位置 <math>r_0</math> 处的声压级, dB(A) ;</p> <p><math>r</math>——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p><math>r_0</math>——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p> <p>(2)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分析</p> <p>由于运输车辆及各类机械声源为移动声源, 且夜间不作业, 故本次评价考虑项目昼间生产时间段的噪声影响。</p> <p>本次评价预测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p> <p>表 4.2-11 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875 1325 1920"> <thead> <tr> <th>厂界</th><th>贡献值 dB (A)</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able>	厂界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厂界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dB (A)	
北侧	55.6	60	
东侧	51.1		
西侧	55.0		
南侧	57.4		
注：项目夜间不进行作业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预测厂界噪声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2.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给料机、筛分机、风选机等设备，各类声源的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 (A) 之间。运输车辆及机械各类声源的噪声级一般在 75~85 dB (A) 之间。为了减轻噪声污染，降低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尽量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的设备，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和消声减振的相关配件，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厂房内部；
- (3) 加强厂房周围绿化，尽量提高绿地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 (4) 进入场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车辆运输和场内作业；
- (5) 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 10~20 dB (A)。综上，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1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设备	东、西、南、北各厂界	等效声级	验收监测 1 次， 自行监测 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分选杂物

本项目在分拣工序中，废混凝土块、废渣（约 10 万 t/a）外运至砖厂进行再生加工；渣土（3.5 万 t/a）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渣土，进行堆填（项目与重庆点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渣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3）；分选出的废胶纸、塑料、木材 13956.404t/a、铁磁性杂质 1000t/a、定期交由废品收购单位收购处置。

###### ②沉淀池沉砂及生化池污泥

沉淀池沉砂及生化池污泥产生量约 6.6t/a，定期清掏后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

###### ③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量约 38.73t/a，定期收集后，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

表 4.2-1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利用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处置去向、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t/a)
废混凝土块、废渣	300-001-46	固态	10 万	外运至砖厂进行再生加工	10 万
渣土	300-001-46	固态	3.5 万	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	3.5 万
沉砂及污泥	300-001-46	固态	6.6		6.6
收集粉尘	900-999-66	固态	38.73		38.73
木材、塑料、橡胶、布料织物等	900-999-99	固态	13956.404	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13956.404
铁磁性杂质	900-999-99	固态	0.1 万		0.1 万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p>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期间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p> <p>本项目产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表 4.2-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污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 08	900-217-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 49	900-041-49	0.05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以 0.5kg/ (人·d) 计，产生量为 7.5kg/d (2.55t/a)，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2.4.2 固废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分选杂物可直接暂存于生产厂房产品区，定期交由废品收购单位收购处置；将木材、塑料、金属等分离，实现物尽其用，增加资源利用率；废混凝土块、废渣外运至砖厂进行再生加工，减少了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破坏和能源消耗。渣土及沉淀池沉砂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用于暂存废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较少，危废贮存库面积满足前述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危废贮存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其要求如下：

	<p>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p> <p>②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废油下方设置托油盘。</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和处置，无固体废物随意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小，可接受。</p> <p><b>4.2.5 地下水、土壤</b></p> <p>厂区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等标准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math>；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要求，其余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即可。</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同时本项目接受的建筑垃圾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含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b>4.2.6 环境风险</b></p> <p><b>4.2.6.1 风险识别</b></p> <p>本项目主要涉及工具杂物间、危废贮存库风险单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主要风险类别为泄漏、火灾等风险，采用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p>
--	---

危险单元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桶装	0.4	2500	0.00016
2	废机油	桶装	0.2	2500	0.00008
3	废弃的含油抹布	袋装	0.05	100*	0.0005
合计					0.00074

注：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

####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风险物质主要分布于工具杂物间及危废贮存库。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不涉及生产危险性。

##### （3）环境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工具杂物间暂存的机油及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易因泄漏或人为等原因向外环境（土壤、地下水等）转移。

##### （4）次生/伴生环境风险识别

涉及的易燃、可燃物质主要为机油，一旦泄漏物料发生火灾，主要燃烧产物为CO、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将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

#### 4.2.6.3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情况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为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机油理化性质、储存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工具杂物间及危废贮存库加强管理，以在第一时间发现事故，并采取应急措施；

2) 工具杂物间及危废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在（废）油品下方设置托盘；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

#### 4.2.7 环保措施投资情况

表 4.2-16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厂房实行密闭，生产线蝶形筛分给料处、棒条筛分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房内采取喷雾降尘，厂区 内采取雾炮喷淋措施进行降尘	5
废水	雨水：厂区雨水均收集进入场地东南侧低洼处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65m <sup>3</sup> ），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约10m <sup>3</sup> /d）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	0.5
	车辆冲洗废水：新建1座处理能力为10m <sup>3</sup> /d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使用，不外排	0.5
噪声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 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0.5
固废	生活垃圾交地方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沉淀池、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自然干化后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已与重庆点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渣土处置协议）； 分选物中废混凝土块、废渣、渣土及杂物：其中废混凝土块、废渣外运至砖厂进行再生加工（已与重庆市三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废渣处置协议）， 渣土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已与重庆点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渣土处置协议）； 分选杂物中杂物：主要包括废旧管材、铁磁性杂质、木材、塑料、纺织物等暂存于产品区内，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5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颗粒物	生产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采取雾炮及喷雾等措施进行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约10m <sup>3</sup> /d)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洗车废水	SS	新建1座容积为10m <sup>3</sup> 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使用, 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新建1座容积65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 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地方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沉淀池、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自然干化后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 分选物包括废混凝土块、废渣、渣土及杂物, 其中废混凝土块、废渣外运至砖厂进行再生加工, 渣土转移至指定渣场进行堆填; 分选杂物: 主要包括废旧管材、铁磁性杂质、木材、塑料等暂存于产品区内, 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废油、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库位于辅助用房南侧, 面积约10m <sup>2</sup> ,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照分区防渗原则, 对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等标准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sup>-7</sup> cm/s;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要求, 其余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具杂物间及危废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处理, 同时在(废)油品下方设置托盘; 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 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 六、结论

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可靠，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范和减缓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环保措施布置图
- 附图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4 本项目所在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5 本项目与涪陵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 3 弃渣场处置协议
- 附件 4 混凝土块、废渣处置协议
- 附件 5 三线一单智检报告
- 附件 6 国土空间质检报告
- 附件 7 《涪陵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工作专题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27 号）
- 附件 8 《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应急处理设施》的情况说明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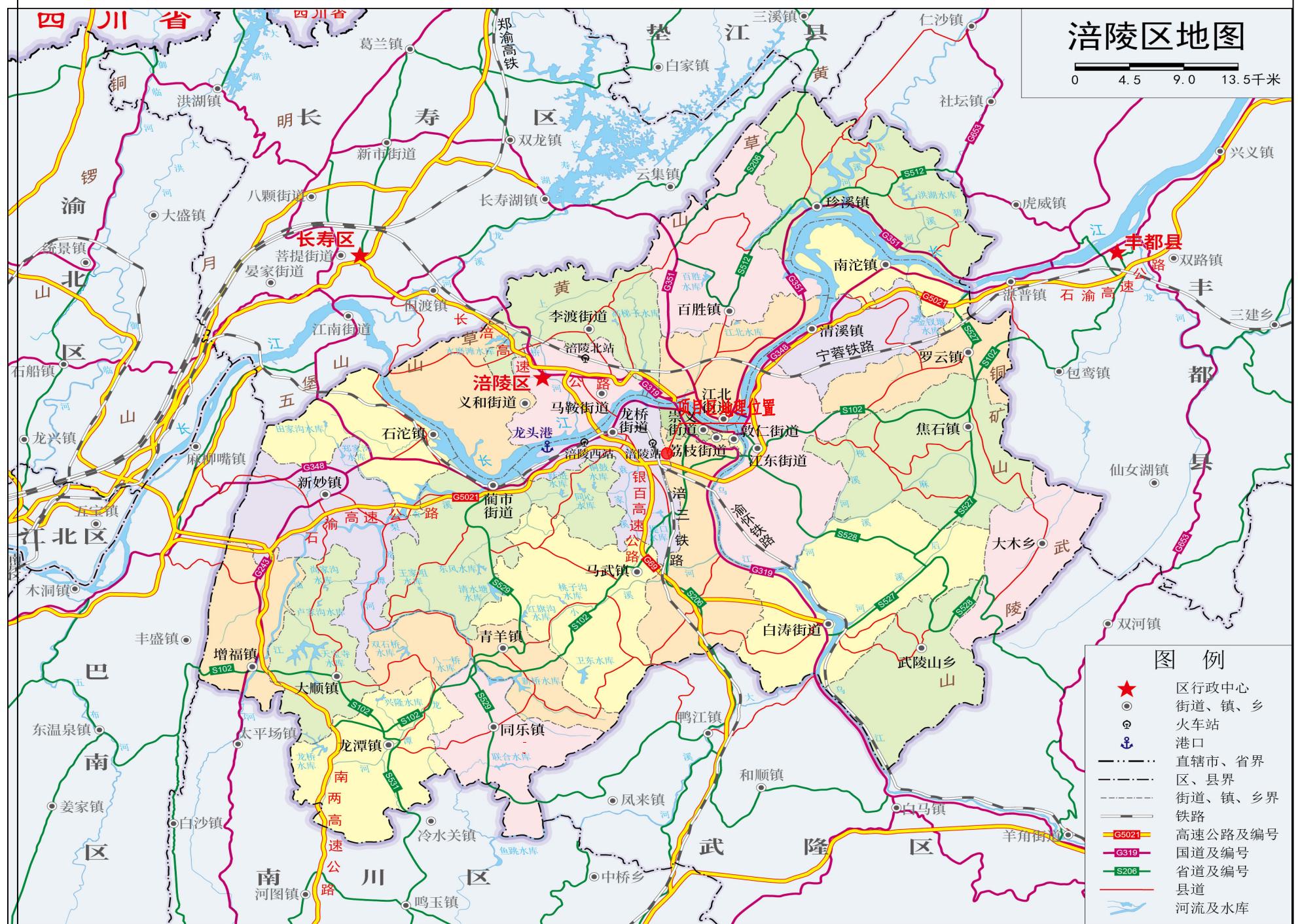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0.275 t	/	/	0.275 t	+0.275 t
	BOD <sub>5</sub>	/	/	0.172t	/	/	0.172t	+0.172t
	SS	/	/	0.138t	/	/	0.138t	+0.138t
	氨氮	/	/	0.0207 t	/	/	0.0207 t	+0.0207 t
废气	颗粒物	/	/	0.935t	/	/	0	+0.935t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0.1t	/	/	0	+0.1t
	废弃含油抹布	/	/	0.05t	/	/	0	+0.05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混凝土块、废渣	/	/	100000t	/	/	100000t	+100000t
	渣土	/	/	35000t	/	/	35000t	+35000t
	沉砂及污泥	/	/	6.6t	/	/	6.6t	+6.6t
	收集粉尘	/	/	38.73t	/	/	38.73t	+38.73t
	木材、塑料、橡胶、布料织物等杂物	/	/	13956.404t	/	/	13956.404t	+13956.404t
	铁磁性杂质	/	/	1000t	/	/	1000t	+1000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55t	/	/	2.55t	+2.55t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涪陵区地图

0 4.5 9.0 13.5 千米



审图号: 渝S(2024)030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